

四平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1354045220244601

签订地点：四平市政府采购中心

吉林省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对伊通满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等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经公开招标采购。该采购项目由辽宁旭日测绘有限公司（服务方）中标（成交），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经采购中心鉴证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3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日常变更及年 度变更调查工作项 目服务采购	详见投标（响应）文 件	个	2,788,000.00	2,788,000.00
合计	2,788,000.00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788,000.00元。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完全按照项目开展的进度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即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2,788,000.00）。服务方在完成伊通满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相关任务并在全部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后由采购人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本项目经费，自政府财政部门将本项目款拨付至采购人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给服务方。

五、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全部成果通过省级核查视为阶段验收合格，通过国家级核查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七、合同补充条款： 无

八、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四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服务方各执两份。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服务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专用章。

十一、合同修改：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 4. 25

联系电话：0434- 4264838

服务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 4. 25

联系电话：